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1264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內政部警政署漠視國內鄉鎮之守望相助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制服與警察制服雷同，造成民眾及公權力行使混淆，經本院調查促請注意改善，該署猶未本於權責採行有效作為；又內政部對該署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